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与五莲泉景艺韵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广军、曾川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曾广军、曾川先生向公司承诺，清华康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100万元、6,000万元。

3、业绩补偿方式及程序

若清华康利2018年、2019 年任一年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的 90%（含）、2020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100%（含），曾广军、曾川先生须向公司补偿现金，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曾广军、曾川先生以五莲泉景艺韵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上限向公司进行补偿，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 $\geq 90\%$ ，则可暂不就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注：若补偿义务未发生，但未实现当年承诺利润数额（即承诺利润数额的 90% \leq 实现利润数额 $<$ 承诺利润数额的 100%）时，当年未实现的承诺利润数额累计至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由下一年度承继完成上一年度未实现的承诺利润数额。第三年必须完成当年承诺利润数额及上一年度未完成的部分。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曾广军、曾川先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以及应补偿金额。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在收到利润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93号）。清华康利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40.03万元，未达到2020年度业绩承诺6,000万元指标，亦未达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6,000万元指标的9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

但是，由于清华康利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8.66万元，超过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4,1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74.50万元，超过2019年度业绩承诺数5,100万元。清华康利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和超

过累计承诺数，所以根据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所得清华康利2020年度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0年，因国内疫情及政府项目进度影响，文创灯光业务恢复较晚，虽然2020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大力鼓励夜间经济促进消费，文创灯光行业需求持续复苏，但诸多项目均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无法及时完成施工及确认收入。经测算评估后，清华康利全年业绩预计将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补偿现金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现金总金额=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